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3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控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市政集团，水天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时终止与水天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万娇、陈翔、刘琪、汤观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